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地下二层
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8331 万元
企业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勇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艺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7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和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工程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3833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450720259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51006399-10/1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勇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p>原资质证书编号: 220014-s1; 220014-sy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2013年12月取得: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并承继“河南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河南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2024年10月取得: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农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承继“安徽农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安徽农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2024年12月取得: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华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并承继“安徽华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安徽华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2025年01月23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华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并承继“安徽华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安徽华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p>		

业务范围	<p>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发证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1月23日 No.AF 0535782</p>

3、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总部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与新洲路交口文博大厦40楼

法人代表人姓名: 陈勇

企业联系人: 唐君

传真号码: 0755-82786301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471	刘志强	职称人员	(2016) 1211087
472	杨槐	职称人员	(2009) 1111013
473	徐强	职称人员	(2011) 1111052
474	吴靖	职称人员	(2011)1211037
475	韩克良	职称人员	(2016) 1211041
476	陈宏宇	职称人员	(2016) 1211028

显示第 471 到第 476 条记录, 总共 47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44 45 46 47 48

4、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邮编: 610081)
(审核地址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编: 610042)
(审核地址2: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中建滨湖设计总部 邮编: 61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0年10月9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有效期: 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23日

注册号: 02725E10107R5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邮编: 610081)
(审核地址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编: 610042)
(审核地址2: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中建滨湖设计总部 邮编: 61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0年10月9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有效期: 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23日

注册号: 02725S10108R5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内容	备注
1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1057.62	2024 年 2 月 4 日	本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风洞实验、超限审查、装配式等）、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绘制的全过程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2	东华门遗址项目（一期）	1291.36	2023 年 12 月 7 日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	两江新区市民中心概念方案至扩初阶段设计合同	1758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阶段、后期配合	

				服务阶段	
4	空港酒店及社区开发项目设计一标段	802.20	2021年7月5日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通过、施工招标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	高新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972.05	2021年4月26日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建模设计及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壹南设 2023123618

甲方：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甲方: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规划单元04地块内,东临规划安塘路,北临规划永勤路,总用地面积24400 m²。拟规划建设一所54班/252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57925 m²,其中必配校舍35321 m²,选配校舍5410 m²(专业录播教室182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290 m²、教职工宿舍2765 m²、游泳池2173 m²)、架空层8593 m²,地下车库(含人防)7379 m²(设地下停车位157个)及设备用房1222 m²。配套建设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管网等。总投资匡算为44450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规划单元04地块内,东临规划安塘路,北临规划永勤路。

投资规模: 4445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实施代建,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甲方基于代建合同,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本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风洞实验、超限审查、装配式等）、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绘制的全过程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设计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智能化、室内、景观、门窗、幕墙、厨房、燃气、声学、泛光照明、电梯、体育运动场、大跨度钢结构、节能、碳中和评估报告、用水节水报告、节能审查报告（如有）、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标识、基坑支护、水土保持施工图、音响、用地范围外管线接入、BIM配合、钢结构、预应力、装配式、道路、路口、施工图面积测绘、垃圾分类及收集、污水处理；如有：实验室、天文台、结构抗震动台实验、结构减震、舞台、运动场地等设计，详细分项详见各专业任务书。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2.2.3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2.2.3.1 前期分析

- a. 城市（项目）背景：地理位置、历史、人文、气候、经济等；
- b. 区位分析；
- c. 交通分析：周边道路等级、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等；
- d. 项目周边现状及规划：周边用地功能、建筑性质、标志建筑、景观资源、未来发展等。

2.2.3.2 项目定位及愿景

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三）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三）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元（¥10,576,2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9,977,547.17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598,652.83 元）（增值税税率 6%），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确定，具体参见本合同 3.4.2 项规定。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陆波 赵泉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2月4日

2、东华门遗址项目（一期）

GF—2015—0209

合同编号：体产-建管-2023-0023

东华门遗址项目（一期）

设计合同

发包人：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华门遗址项目（一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华门遗址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1号成都体育中心及其南侧。
- 3.总建筑面积：约48151平方米（其中地上约48151平方米，地下约1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约30米。
- 4.建筑功能：遗址展示展览、文创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 5.投资估算：约97475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设计范围内的估算工程费约39301.22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体育中心场馆改造工程（包含首层、二层、夹层、顶层，其中不含南侧7跨区域改造及加固工程），面积约48151㎡；总图工程，面积约19577㎡。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书面任务委托书为准，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委托的全部设计任务。发

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取消或调整委托任务、规模和内
容，并且有权分阶段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设计任务的委托。

2.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
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含主
体建筑方案设计和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
设计、招标及清标配合、报规报建配合、现场施工及验收配合、竣
工图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在竣工图中的落图情况
并出具意见盖章确认）、相关专项设计成果审核等全部设计范围和
设计阶段的全过程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设计费结算详见合同“附件 6：设
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2.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含税价为¥12913605.5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
拾壹万叁仟陆佰零伍元伍角叁分），税率 6%。

(此页无正文, 为各方签署页)



发包人: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 王晓强 2023.1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966102XP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井巷子2号院
三单元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政编码: 610017
法定代表人: 李珍蓉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8-8651297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610042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8-62550803
传真: 028-625508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128904152010801
时间: 2023年12月7日

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时间: 2023年12月7日

3、两江新区市民中心概念方案至扩初阶段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GK-YC-SJ-2022067

两江新区市民中心概念方案至扩初阶段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B+H Architects Corp.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两江新区市民中心概念方案至扩初阶段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B+H Architects Corp.（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两江新区市民中心概念方案至扩初阶段设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两江新区市民中心。

2.2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3 项目地点：重庆市礼嘉组团F27-1地块。

2.4 项目规模：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20万平方米，其中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4.4万平方米。

2.5 建筑功能：包含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老年大学、科研基地、职工综合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计阶段及服务阶段	设计内容及服务内容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p>1. 乙方须根据项目规模、建筑功能及甲方要求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并向甲方进行概念方案汇报（汇报资料包括效果图、PPT文件，旨在确立设计方向并能够反映出总体规划及设计的创意）。</p> <p>2. 概念方案设计专业包括： 建筑主体、精装、景观、幕墙、泛光、弱电智能化等。</p> <p>3. 概念方案设计工作成果包括：</p> <p>(1) 概念方案的彩色平面图</p> <p>(2) 说明构思的有关分析图</p> <p>(3) 表达设计思路的模型图片</p> <p>(4) 表达意向的彩色图片</p> <p>(5) 设计创意说明</p> <p>(6) 项目估算等</p>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p>乙方根据基本确认的各专业概念方案设计，并综合两江新区管委会、各使用单位及甲方意见完成各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工作成果包括：</p> <p>(1) 各专业工作区域图</p> <p>(2) 提供具体方案效果图交由相关专业效果图整合。</p> <p>(3) 设计创意说明及相关法规参考文件</p> <p>(4) 除建筑外，装饰设计、景观设计、泛光设计、幕墙设计等专项设计需深化到方案阶段。</p> <p>(5) 本阶段的工作要满足、符合甲方的需要，为使用单位提供优秀的设计资料供选择，并承担相应报批报件工作。</p>

3	初设阶段	<p>1. 乙方须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展开初设，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包括建筑设计、扩初设计、项目概算及相应报批报件工作，项目主要核心节点大样需有充分体现。</p> <p>2. 初设工作成果如下：初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核心节点大样图等初设文件编制要求所需的图纸及概算文件、装配式建筑专篇（需包含初步施工组织方案）及轨道专篇等。</p>
4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阶段	<p>(1) 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图纸满足方案效果所需，确保项目落地效果同方案效果的一致性。</p> <p>(2) 协助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成果如下：施工图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专业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说明、各连接细部做法、详细尺寸及大样图、配电及控制系统图、用电量估算、安装大样图、材料选型表（含品牌型号、材质、色彩要求、图片、详细技术参数和参考价格）、强电、弱电、排水、消防、暖通空调设计、幕墙、泛光、厨房、剧院等专项施工图纸。</p>
5	后期配合服务阶段	<p>乙方须根据甲方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不定期巡检，重点检查工程实体与设计意图的符合性；参与涉及观感的样板工程验收并提出意见；参与竣工验收并发表验收意见。配合甲方完成各类评审、审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现场其他服务以确保项目按设计方案效果落地等配合内容。</p>

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认定

4.1 最终设计成果

4.1.1 认定内容：乙方所设计的全部内容。

4	设计方案电子模型	/		详见附件设计进度计划表	提供 SketchUp 格式
注：1) 如甲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经甲方确认后设计周期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顺延损失。					
2) 若因甲方需要增减成果文件份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不另行收费。					

6.1.1 若需对本合同中某些设计内容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免费进行设计调整。

6.1.2 电子文件格式：设计说明采用可写的“doc”文件格式；所有设计图件必须提供可写的“dwg”格式（AUTOCAD2004 版本）文件；效果图文件必须提供 jpg 格式图片分辨率在（4000×4000）以上；电子文件不作为施工的法定文件，但必须与纸版图保持一致。

6.1.3 上表中各阶段的图纸份数应以完善所有盖章手续的正式蓝图份数为准。

6.2 各阶段设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签章手续后的正式书面设计成果，同时退还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带走甲方的图文资料；甲乙双方交接设计成果时，须由甲方指定的联系人或书面授权签收的工作人员亲笔在交接书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其提交设计成果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 设计完成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完成时间
1	方案设计	本合同签订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初设	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4 设计成果提交地点：若甲方无其他要求，设计成果的交付地点为甲方 428 研策中心 办公室。

第七条 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金额

7.1.1 本项目设计费采取含税包干总价的方式计费，即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17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乙方为本合同专案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社购买。

14.2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当天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4 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的工程内容,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选购其适合的产品。

1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拖延致使损失扩大,拖延一方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本设计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10 合同附件(以下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1 廉洁协议

14.10.2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组成员组成表

14.10.3 项目服务建议书(同资格预审一致)

14.10.4 设计工作进度表

甲方: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西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with the number '15' written below them.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B+H Architects Corp.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W. Newill]

5 联合体协议

1. 本联合体声明：自愿参加两江新区市民中心项目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国际征集（下称本项目）。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主办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等资料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1.2 参与方案征集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方案征集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方案征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1.3 联合体被确定为合同签订单位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主办单位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1.4 联合体被确定为合同签订单位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1.5 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合作中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3 份，送交主办单位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附加条款（若有）：无



4.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H Architects Corp.
资质情况	类型 1: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类型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类型 3: 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	安大略省建筑师协会执业资质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66.7%	33.3%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概念方案深化至初步设计	建筑、景观、装饰概念方案设计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名单	刘艺、温江、练茂、唐栩、郭赤、周利、杨峰、王继永、涂强、程锐、薛飞、方长建、卜祥志、张廷学	Patrick Fejer、林建可、曾逸仁、Barry Day、Simone Casati、Mikolaj Pawel Scibisz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 B+H Architects Corp.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5 月 20 日

4、空港酒店及社区开发项目设计一标段

合同编号：LGZY-2021002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资阳临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空港酒店及社区开发项目
设计一标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酒店及社区开发项目;
2. 工程地点: 资阳临空经济区雁溪湖北侧、纵二路东侧、成资大道南侧,
产业孵化中心西南侧;
3. 规划占地面积: 约 22 亩,总建筑面积: 约 4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32000 平方米,地下约 10000 平方米);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0
米。
4. 五星级酒店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客房、会议、康体等。
5. 工程费用: 约 3559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甲方指定酒店用地范围内的总平面及建筑、构筑物、
室外工程等的所有设计(室内精装修除外)。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通
过、施工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以甲方任务通知单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 80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最终设计费结算按合同总价¥ 80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贰万贰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胤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纳税人识别号：	91512000MA686YMK4D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车城大道四段筏清路 安置小区附 1-34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61004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罗亦
电话：	028-26657100	电话：	028-62550603
传真：	_____	传真：	028-6255060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xny6s@xnjz.com
开户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 支行
账号：	6000 1100 0010 49	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5、高新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缺联合体协议）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20210132

委托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牵头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一）（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名称：高新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立项备案文号：成高发规审【2020】第102号；

子项名称：高新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

二、工程规模：

包含中学1处、建筑面积约39010平方米，小学1处、建筑面积约19440平方米，幼儿园1处、建筑面积约3670平方米。

三、勘察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一）勘察费

1、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的勘察服务收费基准价的60%的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映路11号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承包人职责划分

1.1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勘察、设计工作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收取相关工作。

1.2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1.3 承包人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责责任和风险。

2、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住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李永成

2021.4.26



承包人(成员一):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所: 北京中关村支行长泰路分理处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支行长泰路分理处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1) × 附加调整系数 (1)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报下浮比例;

根据投标时下浮比例计算出暂定设计费为: 9720466.50 元 (大写: 玖佰柒拾贰万零肆佰陆拾陆元伍角零分)

设计费结算时设计服务费计费额以高新区评审中心审核批准的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依据,若未进行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则按经高新区评审中心审核批准的概算金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依据。若未进行概算评审,则委托第三方对设计院的概算工程费用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计费依据。

6.2 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972046.65元(中标价的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交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或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6.2.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暂定设计费的10%;

6.2.3 方案成果提交并通过业主审核后30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20%;

6.2.4 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提交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40%;

6.2.5 在本项目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审查合格,且甲方取得该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意见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的70%。

6.2.6 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的90%。

6.2.7 本项目工程经审计后,且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附件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绍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5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建筑学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深圳院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 职称	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2013510140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 容	合同 签订 时间	设计 合同 金额 (万 元)	建成情况
1	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建设工程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方案设 计、初 设、施工 图	2023 年 11 月 8 日	1480	
2	凤栖谷（行政学院阮城市有机里新项目	都鱼兔城产实业有限公司	方案设 计、初步 设计、施 工图设 计、专项 方案设 计、专业 性深化设 计、专项 施工措施 设计、BM 设计(如 有)等所 有设计工	2021 年 11 月 5 日	1200.0 0	

			作			
3	天府农博科技园建设项目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	2021年10月8日	800	
4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二期01-05地块建筑工程设计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	2021年6月21日	2437.51	
5	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新城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	2021年4月22日	125.89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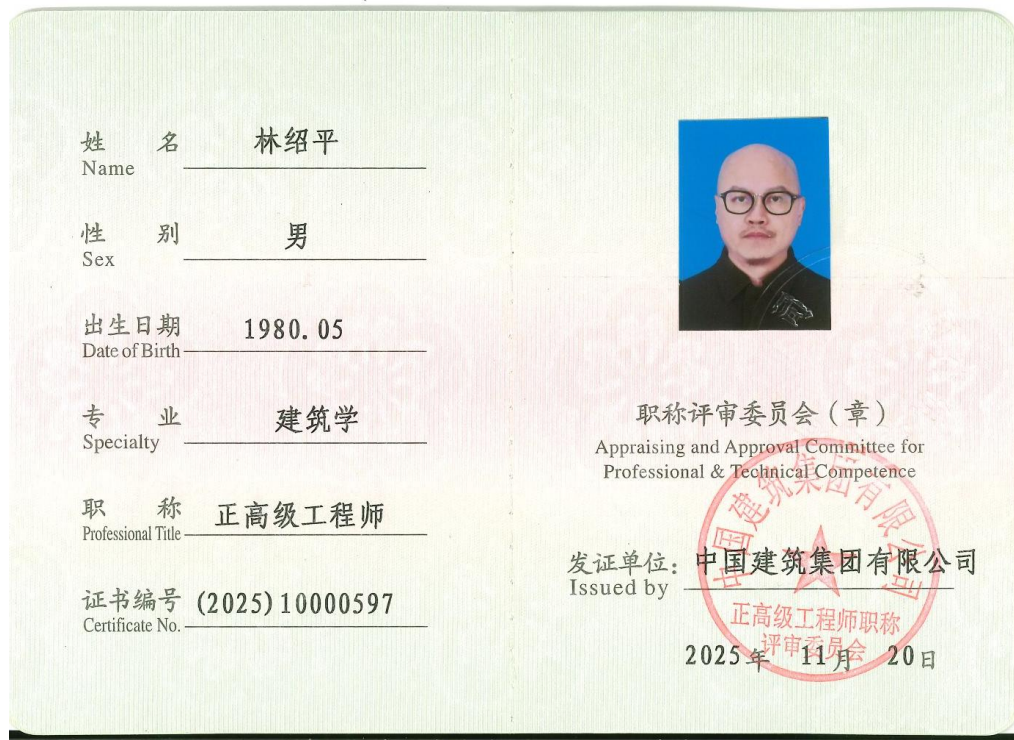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⑦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

⑧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林绍平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林绍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07日

注册编号：20135101401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2027年10月21日



主任

林绍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林绍平 2025.11.5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绍平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6102198060700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5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3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38
生育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38

(二) 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4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04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05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05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06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06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07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07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08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08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09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09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10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10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11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11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412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四川省本级
202412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38.01	成都市本级
202501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1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2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2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3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3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4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4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5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5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6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6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7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7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8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8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09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09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10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11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512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601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602	500007286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四川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1310	3409.6	1704.8	7310	43.86	29.24	7310	47.52	成都市本级
202603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9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00220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72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tw/cbzysz/toPage.do>, 凭验证码 D 2 n P q 4 M R W E M q 3 y W J k m H T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9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1、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之协议书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方：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设计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鉴于甲方“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计划于长沙市开发名为“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的发展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各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件：

第一条 发展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

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与望安路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总建筑面积：13.24 万平米。

1.4 工程投资额：约 9 亿元。

1.5 项目概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D《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第一条。

第二条 设计委托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2.1 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乙方设计服务范围》。基地红线外与基地有关联的要素需统一考虑，如红线外市政道路绿化与园区的景观的配合设计，主次出入口与红线外道路的协调等。

2.2 乙方设计服务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含消防、竖向、道路、绿化、管线综合等）、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含给排水、通风空调、强电、智能化）、消防设计、人防设计、BIM 设计、幕墙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室

外工程及园林景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燃气设计配合、基坑支护设计配合，装配式设计及其电子报批工作（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A《乙方设计服务范围》及附件 D《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注：智能化设计深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执行，不包含智能化深化设计。

2.3 乙方服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及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含政府要求的招标备案）、现场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每个阶段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递交成果详见附件 A《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2.4 设计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C《设计进度计划》及附件 A《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2.5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详见附件 B《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第三条 服务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服务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费用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元整（¥14800000.00）。设计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详见《设计服务费用组成清单及付款条款》。

第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其它和项目当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法规和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各方遵守。

2)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协议书
- 2、 通用条款
- 3、 专用条款
- 4、 设计服务费用组成清单及付款条款
- 5、 合同附件

- A、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 B、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 C、设计进度计划
- D、设计任务书
- E、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设计主创服务规定
- F-1、万兴设计管理规定之建筑师工地现场服务管理规定
- F-2、万兴设计管理规定之设计模型制作要求
- F-3、万兴新建项目设计顾问服务合同差旅模板
- F-4、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设计成果确认函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合同各方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各条款依据甲方所在地法律拟定，且受其管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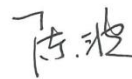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为针对相对应的通用条款的完善与修改)

1. 甲方代表

姓名: 张汉春

身份证号: 6201031972021801017

联系电话: 13902965537

电子邮箱: zhanghc@wondershare.cn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D 栋 10 楼

2. 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主创

姓名: 邱小勇

身份证号: 51021219650424031X

联系电话: 13980052295

电子邮箱: 654277259@qq.com

通信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985100494

3. 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绍平

身份证号: 460102198005070017

联系电话: 13980022668

电子邮箱: 11964237@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05 号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135101401

3. 乙方的项目接口人

姓名: 古今元

身份证号: 210303198201252732

联系电话: 13881902947

电子邮箱: 50191311@qq.com

2、凤栖谷(行政学院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1544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成都鱼鳧城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办惠和村民惠巷锦绣城小区

法定代表人: 舒勇

乙方(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卫国

丙方(勘察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甲方为凤栖谷(行政学院城市有机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甲方对凤栖谷(行政学院城市有机更新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了勘察、设计公开招标,乙方和丙方组成投标联合体投标并中标,其中乙方是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也是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丙方是本项目的勘察单位。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凤栖谷(行政学院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1.2 项目位置: 温江区凤溪大道 18 号

1.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对现有较完善建筑进行更新,打造为产教研培中心,对地块内部危旧建筑进行拆除,对整体空间进行景观风貌提升,地块含拆迁安置。二期对土地进行二次开发建设高品质小区,配套公服。建设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总平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旨在拆除老旧房屋消除安全隐患,激活城市活力,促进企业增收创税。项目的实施

将大大带动周围经济发展，加快城市发展及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约 5 年。

1.4 勘察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设计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 元。

1.5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周期：勘察 45 个日历天[含初勘、详勘、基坑降水与支护初设、施工图、地基处理设计（若有）]，设计周期：设计 200 个日历天（一期：方案设计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个日历天；二期：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50 个日历天），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1.6 项目总负责人：林绍平，证书号：135101401，

身份证号：460102198005070017

勘察负责人为：宋志坚，证书号：AY155100942，

身份证号：371525198507130353

设计负责人为：林绍平，证书号：135101401，

身份证号：460102198005070017

第二章 各方权利及义务

本项目中，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支付勘察、设计费；乙方负责设计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勘察管理及组织工作；丙方负责勘察合同实施阶段的勘察管理及组织工作。

2.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有权按国家现有相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处理乙方、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丙方支付款项。

2.1.3 当工程造价增加时，甲方须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2.1.4 提供项目设计、勘察任务书。

2.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2.1 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项目设计文件及成果。

2.2.2 按照设计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

3.2.2 因设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3.2.3 乙方因违规操作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被媒体公共平台曝光的，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并且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3.2.4 乙方因甲方资金不到位而怠工、停工、滋事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2.5 作为本次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因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3 丙方违约责任

3.3.1 丙方在勘察过程中未能按照勘察方案、勘察任务书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勘察，以及没通过行政审批的，甲方按照相应标准收取丙方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3.3.2 因勘察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3.3.3 丙方因违规操作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被媒体公共平台曝光的，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并且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3.3.4 丙方因甲方资金不到位而怠工、停工、滋事的，甲方有权没收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其他

4.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签署补充合同形式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4.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皆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持陆份，乙、丙方各持贰份。

4.4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5MAGAYK9A6R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20259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陈波

住 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办
惠和村民惠巷锦绣城小区

账 号：1000050003212859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温江支行

邮政编码： /
电 话：028-8261027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2021年11月5日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
路8号

账 号：510014262080503938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2021年11月5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004789

住 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账 号：510014262080500913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邮政编码：610052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2021年11月5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凤栖谷(行政学院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温江区凤溪大道18号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成都鱼鳧城产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 成都鱼鳧城产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凤栖谷（行政学院城市有机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设计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 温江区凤溪大道18号 ；

1.1.2 建设规模： 一期对现有较完善建筑进行更新，打造为产教研培中心，对地块内部危旧建筑进行拆除，对整体空间进行景观风貌提升，地块含拆迁安置。二期对土地进行二次开发建设高品质小区，配套公服。建设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总平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旨在拆除老旧房屋消除安全隐患，激活城市活力，促进企业增收创税。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带动周围经济发展，加快城市发展及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约5年。总投资额112703.22万元，其中投资估算工程费用为51265.32万元。

1.1.3 设计范围： 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BIM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工作、阶段设计文件的经济论证、配合设计概算评审以及后续所有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2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2.1 设计人：指本合同中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当事人。

1.3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国家当期验收时规范。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4 《成都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1.3.5 成建委【2017】354号文《关于把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条件作

3.1.7 装配式施工图若需二次设计，设计人应及时配合专业设计单位提供二次设计施工图，保障控制价编制及现场施工顺利进行。

3.1.8 设计内容包含连接红线范围外的市政雨水、污水、电力、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3.1.9 合同约定设计范围与设计任务书互为补充

3.2 设计工期

设计人应按时完成设计相应阶段的工作，委托人提出的工期可能会小于相关定额规定的工期，设计人均应予接受，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中，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3 设计工作内容

3.3.1 设计工作若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则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下列【(1)、(2)】工作阶段内容、BIM设计（若有）、施工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阶段的工作：

设计工作若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则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下列【(1)、(2)、(3)】工作阶段内容、BIM设计（若有）、施工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阶段的工作。

本项目设计人是否做施工图设计以委托人指令为准。

(1) 方案设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方案设计，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工作。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如：消防资料、人防资料、效果图、三维模型、建筑模型及源文件、结构模型等，不另计设计费。

(2) 初步设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并编制设计概算，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负责配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概算评审工作。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及送审单位，设计人应无偿配合。

(3) 施工图设计：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批文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批准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以经审定的初设阶段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红线，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立项阶段设计概算对应范围的工程造价。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规划、消防、人

6	初步设计图纸专家评审会	8	方案通过审查之日起 25 (一期)/30 (二期) 日历天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				
7	施工图设计	25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之日起 40 (一期)/50 (二期) 日历天	审图意见回复、图审合格后根据审图意见、清单编制问题回复修改完善的施工图; 包括电子文件 (CAD、WORD、EXCEL 格式、含建筑节能模型、结构计算模型); 按要求提供 BIM 设计文件 (如有)
<p>注: 1. 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及图纸审查所需图纸由设计人自行提交 (不另行计费);</p> <p>2. 除报审外所有设计资料及图纸均由设计人按约定提交日期负责送至委托人指定地点。</p> <p>3. 各阶段成果提交日期以双方确认盖章日期为准。</p>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

6.1.1 本项目暂以投资估算的工程费用 51265.32 万元为计费基础,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为 ¥12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施工招标控制价 (不含暂列金额) / 51265.32 万元 × 设计费中标金额 120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设计工作若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则最终以第 ① 种方式作为基础进行结算; 设计工作若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则最终以第 ② 种方式作为基础进行结算。

①经评审的设计概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②施工招标控制价 (扣除暂列金额)

6.1.2 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专业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2。BIM 收费单价 /, 系数为: /。

6.1.3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本项目方案设计占 20%, 初步设计占 30%, 施工图设计占 50%。

6.2 设计费计费说明

6.2.1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适用于下浮比例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办惠和村
民惠巷锦绣城小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028-82610272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成都农商银行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1000050003212859

账 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郭
陆波

3、天府农博园科创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1)527

A2021-085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天府农博科创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新津区

合同编号：

资 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甲 方：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9 月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农博科创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津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房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53294m²（79.94 亩），总建筑面积 68204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5329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91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给排水及供电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照明工程。

4、工程估算总投资：61623.07 万元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工作（1）勘察工作内容：

完成本招标项目（含项目影响范围内）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探及地质处理、水文地质勘察、提交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报告、管线探测以及相应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设计工作内容：

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内容（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包含高、低压配电设计）、弱电（含消防火警）、弱电深化（含智能系统）、总平等（包含但不限于人防、钢结构设计、幕墙、景观、室内精装修、地下室交安设计、结构超限、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总图管网、绿建

节能、装配式、无障碍设计、建筑与总平标识标牌导视、外立面泛光照明、充电桩、厨房设计、BIM 设计、设计概算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咨询论证及审查的服务工作【如绿色建筑评价、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结构超限审查等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相关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直至通过；配合完成施工措施方案和专项咨询报告编制，提供建设过程现场设计服务，完成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项目验收等工程建设期间与设计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工作。

(3) 时限要求：

项目方案设计过规委会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及设计概算审查完成后 2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限均为收到甲方正式通知以后开始计算，最终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分包：

允许分包。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二、合同工期

- 1、勘察工期暂定为：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天，设计周期为 50 天。
- 2、控制节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节点工作内容。
- 3、具体工期最终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三、质量标准

- 1、地勘要求满足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要求；
- 2、初设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09J801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09J802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初步设计深度图样》；
- 3、BIM 要求满足规定文件《成都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技术规定》(2016 版)；
- 4、人防的要求满足《08FJ06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

- 5、装配式建筑要求满足《成都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
- 6、绿色建筑要求满足《成都市建筑绿色设计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2017版；
- 7、海绵城市要求满足《成都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 8、其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的基本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勘察（含测量）费用

4.1.1 本合同勘察（含测量）收费结算：按照招标控制价下浮 38.74%（其中合同单价：一般性钻孔 781.0 元/孔；控制性钻孔 3063 元/孔）。前述计价单价包含增值税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4.1.2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实际工作量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4.2 工程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合同暂定金额为 800 万元，本项目设计最高限价为 835.1484 万元。相关取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装饰装修工程 1.5；其他工程均 1.0） 计取设计服务费。

本项目结算设计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前款约定的取费系数计算设计费 $\times 75\% \times 80\%$ （本项目设计合同暂定金额/本项目设计最高限价）。

4.2.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1）若因规划调整而造成的工程量或费用增加，发包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在正式接到通知后有义务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按照调整后规划进行修订。由此产生的工作量或费用增加按下述约定执行：

- A、若规划调整在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之前，费用不作调整；
- B、若规划调整在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之后，由双方按投标时的计价规则、取费标准、浮动

比例等为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2)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报价由勘察费和设计费组成，其中勘察费（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上述第1条除外）。本标段招标设计费实际结算价格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设计费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据实调减。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任务书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提交合格成果。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解除合同，但若乙方正开展勘察，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勘察费用，若乙方正开展初步设计阶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10%；若乙方正开展施工图设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30%，同时签订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赔，终止合同签订后9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张东明，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AY105100652；

设计负责人：林绍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35101401；

项目第一联络人：唐华 13688164646；项目第二联络人：彭鑫 1345854283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一、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日在成都市新津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松

2021年10月8日

4、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二期 01-05 地块建筑工程设计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
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二期01-05地块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 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书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二期01-05地块（“本项目”或“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本合同”或“合同”）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 ____月____日
签订：

甲方：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愿意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鉴于，乙方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拥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资源，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本项目除建筑概念设计修改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幕墙扩初设计之外的建筑工程设计总负责单位，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配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图设计/招标技术文件准备及招标配合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验收配合及交付使用阶段的设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南京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规和规章。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



袁泉
陈波

2021年06月21日

合同附件五

总设计费及付款节点

暂估签约总设计费：含税总设计费人民币 243751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人民币 22995396.23 元，增值税税额 1379723.77 元，增值税税率 6%。

本项目采用 单价合同，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元整（¥60 元/平方米）。

单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单平米设计费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设计费、技术咨询费、人员薪金及津贴、办公费、通信费、调研费、保险费、现场指导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图纸）的编制、制作、打印（或晒印）和装订费，派相关设计人员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各阶段所需的相关会议的费用，建筑方案、初设评审，超限审查等政府组织的评审会专家费，发包人指定分包的设计费，以及设计人为完成上述设计及设计配合服务和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管理费、利润、人工成本涨跌风险及其为完成本设计合同以及相关附件所包含的服务内容而涉及的一切费用等。不含 LEED 注册、评审费用。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总设计费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设计费不因此而调整。

总设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税金、管理费、保险费、交通、合同约定数量的成果、半成果及供讨论的图纸及文件制作费用、利润等。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	付款次数	计算基数	比例
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 1 次	总设计费	20%
配合完成方案成果，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收	第 2 次	总设计费	10%

合同附件六 乙方组织架构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1	林绍平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2	张祖强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总监
3	潘占东	工程师	项目管理
4	殷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总监
5	陈彦伊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吴静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7	冯中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总监
8	殷杰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9	刘光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总监
10	徐子岚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1	徐建兵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总监
12	熊建春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方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总监
14	陈岚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	张廷学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设计总监
16	王艺萱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2118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新津区

合同编号：XCXCY-2021-SJ-B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号：
A151006399-10/1)

发 包 人：成都新城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



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和设计概算。

4.2 暂定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以本项目估算投资中的工程费用 64441.77 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 22% 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即人民币 12589255.96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元整。

4.3 本项目结算设计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控制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22% 结算。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	1	领取中标通知书 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设计要求	1		
3	其他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领取中标通知书，经建设方、策划方、使用方确认初步方案后 30 天内提交满足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的上新津区规委会的设计方案	文本及图纸（含电子文档）
2	施工图设计	20	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后 55 天内提交	文本及图纸（含电子文档）
3	专项设计	2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5 天内提交	文本及图纸（含电子文档）

以上时限均为收到甲方正式通知以后开始计算，最终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在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陈波
2021.4.2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方参加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 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3 月 18 日